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關於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以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ii)日期為2023年5月4日及2023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ii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預留授予；及(iv)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一) 回購註銷的原因

本公司2022年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1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1名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9名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或出現違法違紀等情形，22名激勵對象2023年度所在單位或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C級(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3名激勵對象個人2023年度績效考核為D級(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0%，當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本公司2022年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2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再本公司任職。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回購註銷上述48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 回購註銷的數量

本公司擬回購上述48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411.72萬股。其中，回購23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375萬股；回購2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6.72萬股。

(三) 回購註銷的價格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或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時，其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或出現績效考核結果不達標、違法違紀等情形，其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股票市價孰低原則進行回購；若本公司發生派息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將做相應調整，調整方法為：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本次擬回購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33元／股，預留部分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06元／股。鑒於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7月10日實施了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每股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29256元(含稅)；於2025年1月22日實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每股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4005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預計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6161元(含稅)，本次回購註銷事項預計將於2024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完成後進行。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擬回購價格 $P_1 = 5.33 - 0.29256 - 0.14005 - 0.16161 =$ 人民幣4.73578元／股，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擬回購價格 $P_2 = 5.06 - 0.29256 - 0.14005 - 0.16161 =$ 人民幣4.46578元／股，如2024年度實際每股現金紅利發生變動，則相應調整回購價格。

因此，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11名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的激勵對象和1名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激勵對象，其限制性股票擬回購價格為人民幣4.73578元／股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9名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或出現違法違紀等情形的激勵對象、22名2023年度所在單位或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C級的激勵對象、3名個人2023年度績效考核為D級等情形的激勵對象，其限制性股票擬回購價格為人民幣4.73578元／股與回購時市價人民幣8.85元／股孰低，即人民幣4.73578元／股。預留授予激勵對象中，2名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的激勵對象，其限制性股票擬回購價格為人民幣4.46578元／股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 回購註銷的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應支付的回購價款約為人民幣1,940萬元加上應付給激勵對象的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實際支付為準)，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二、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減少，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16,278,611,425股減少為16,274,494,225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股)		本次變動 (股)(+/-)	本次變動後(股)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112,900,000	0.69%	-4,117,200	108,782,800	0.67%
無限售條件股份	16,165,711,425	99.31%	0	16,165,711,425	99.33%
股份總數	16,278,611,425	100.00%	-4,117,200	16,274,494,225	100.00%

註：(1)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同時，2022年激勵計劃將繼續按照法規要求執行；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任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辭任。周長江先生於2022年激勵計劃下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擬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數量較少，且回購所用資金較少，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2022年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回購註銷的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穩定性，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一致同意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回購註銷相關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數量、回購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及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